## 台塑越南鋼廠污染求償案遭駁 環團提再抗告

2020-04-17/中央社

## 新聞內容摘要

台塑集團在越南的河靜鋼鐵廠被控污染 海洋,7875名越籍人士在台求償,遭法院以 無管轄權為由裁定駁回。協助訴訟的環團主 張企業跨國侵權,台灣可以審理,今天提起 再抗告。

全案緣於,去年 6 月間,台塑受害者正 義會、天主教新竹教區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 等民間團體,為這件海洋污染案的受害者, 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 訟。

北院認為,受害者均為越南籍,且侵權 行為地在越南,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規 定,由行為地的越南法院管轄,難認台灣法 院就本案有國際管轄權,裁定駁回。案經抗 告,台灣高等法院認為原裁定無違誤,3月間 駁回抗告。

越籍神父阮文雄說,被害人在越南起訴 被判敗訴,上訴卻被警察攔阻,倡議者更被 逮捕判刑,證明被害人在越南永遠不會得到 公平正義。

阮文雄呼籲台灣法院給越南被害人民一個在台灣審理的機會,畢竟台灣司法相較越南更為獨立,應能做出符合公平正義的判決。

律師張譽尹則指出,原裁定適用法規顯 有錯誤,期望最高法院可以本著經濟社會文 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的普世高 度,再次審酌本案管轄問題,勇於承擔自己 國家企業跨國侵害人權的案件。

## 涉及爭點

 民事訴訟上國際管轄權之意涵及認定要件?
受害者均為越南籍,且侵權行為地在越南, 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,由行為地的越 南法院管轄,難認台灣法院就本案有國際管 轄權?

律專班】

及權所有, 里裝少先